

淮南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淮南市林业局网站（<https://ly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林业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A 座 4 楼 432 办公室，电话：0054-6678352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全面公开林业政务。2024 年市林业局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要求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主动公开林业政策举措和林

业领域实事进展等情况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385 条。二是聚焦公众参与。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对于《淮南市林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并将意见反馈与征集互联互通，便于公众查询。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系列活动，听取公众意见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展示为民、务实的形象。三是深化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及时组织相关科室撰写政策解读材料，做到应解读尽解读。合理创新解读方式，灵活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“语言体”进行深入解读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，并提供政策咨询渠道，方便群众咨询。本年度累计发布政策解读共 6 篇，加大了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，主动与申请人核实申请内容、了解真实需求。及时会商研判复杂疑难申请，提升答复质效，防范法律风险。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，均为网上申请，已全部按时办结，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 年我局始终坚持“先审后发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做到该公开的公开到位，该保密的保密到位，科学确定公开方式、范围和时限，加强对已公开

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，清理无关、无效、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，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。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，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调整栏目设置，合理整合归并目录层级，不断完善栏目内容，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及时发布动态信息，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科室和工作要求。开展常态化监督和月度调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会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时效性有待强化。二是互动交流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群众参与度不高。

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以下工作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系统各单位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提高公开的主动性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安全。通过集中培训、跟班学习、研讨交流等方式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二是拓展意见征集渠道，提高群众参与便利度，丰富政民互动形式，积极回应热点问题，切实提高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

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